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征集官渡区服务类社会救助（困境儿童 关爱）项目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1〕3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建立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经研究，决定实施“官渡区服务类社会救助（困境儿童关爱）项目”，拟面向各社会组织公开征集该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30日

二、项目服务对象、申报金额、服务期及设计要求

（一）项目服务对象

以我区困境儿童包括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病感染儿童、贫困家庭儿童为服务对象，自主确定项目服务切入点，以“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开展我区困境儿童社会救助的有效路径和具体措施。

（二）项目支持金额

本次申报项目的最高支持金额 25 万元(含项目督导费、评估费及税额)。

（三）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6个月：2021年6月-2021年11月。

（四）项目设计要求

1.目标明确。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结合官渡实际，做好项目前期调研，根据目标服务对象的需求，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运行机制及项目监管、保障措施，合理制定项目目标，探索服务类社会救助新模式。

2.具创新性。项目的内容、实施理念、运作模式、组织形式、参与方式等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意义，设计要聚焦官渡区困境儿童群体，有效利用社会多元资源；项目实施后能有效缓解或消除困境儿童面临的社会问题，获得其认可。

3.可实施性。拥有实施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整合、财务管理、人员配置等能力及其具有较强实践经验的执行团队；具有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及可衡量的成效指标，有较强的的落地性；有

合理的项目成本预算及成本效益。

4.可持续性。注重增强项目服务的可持续能力，在项目运作中可形成较为标准的模式。

5.专业性。项目执行团队应具备开展项目活动所必需的专业态度、专业能力和社会工作技能。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组织资质要求

正式登记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拥有开户银行许可证的成熟型机构，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登记成立一年及以上的机构并按相关规定参加年检，且年检合格；

2.具有专业团队，有较好的项目执行能力；

3.具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4.机构在儿童、青少年领域具有良好的声誉，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及服务经验；

5.至少须有1名专职人员全职开展项目服务；

6.申报机构需深入实际开展针对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评估与调研，并根据调研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设计。

7.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相关条件

（二）申报注意事项

1.本次项目特别鼓励专注于儿童青少年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实施申报。

2.要求项目申报机构对项目社会组织能提供同等条件下，优先

考虑能为所申报项目申请到基金会等其他配套资金支持，且能整合相关资源匹配到项目实施中的机构。

3.项目原则上支持成熟型、有稳定运营团队、有较好项目实施成效的机构实施申报。

4.项目人员费用的支出标准，具体参照《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官办通〔2019〕77号）中：“以人员经费不低于项目经费65%的比例由所在机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的相关规定。

5.每家机构只可申报一个项目。

四、项目不予支持的内容（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1.凡通过虚假资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停拨余款并追回已拨项目款项，相关组织计入“官渡区政府采购服务社会组织黑名单”，当年年度年检做不合格处理，已获得社会组织等级的作降级处理，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官渡区主办的同类活动，处理结果将进行公示。

2.不支持固定资产（硬件设备）的购置。

3.不支持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项目和活动。

4.不支持个人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开展项目。

5.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方挪用或非法侵占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作停项处理，并追缴相关项目经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6.项目不支持转让，获选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

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未经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督导过程中一旦发现项目申请团队和实施团队不一致的，主办方将作停项处理并追缴已拨付资金。

7.申请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有其它行业违规并受到处罚的，须退出项目申报。

8.获选项目机构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中期评估不合格的，承办单位不再拨付其项目押金，同时追缴已拨付但尚未使用的项目资金。

五、项目监管

（一）项目督导

督导方式：项目实施方自行邀请高校及社会领域专家团队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聘为项目督导，由社会组织与督导签订督导协议并报区民政备案，项目督导需根据《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跟踪督导执行标准》等相关文件制定项目督导方案，按照项目方案定期收集、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并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监管、调研。项目完成后有督导专家与项目实施团队共同提炼项目经验及反思形成“项目督导报告”提交区民政。

督导经费：由项目实施方与项目督导协商，在项目预算中安排适当的费用作为项目督导费。

督导要求：项目承接机构需按照督导专家要求，定期联系督导，提交项目进展材料，积极配合督导完成项目督查工作。

（二）项目评估

评估方式：由主办方统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需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执行标准》等相关文件制定项目评估方案。在项目实施初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评估指标经主办方审核通过后向项目实施方公布；在项目实施终期，对项目实施机构开展终期效能评估，以确认是否实现设计目标、满足设计内容、符合设计要求，并向主办方报送资助项目的评估报告。

评估经费：由主办方统一安排。

评估要求：项目承接机构在项目末期须自行梳理项目具体措施、经典经验做法，总结困境儿童社会救助有效路径，并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评估机构及主办方提交项目终期自评总结报告。项目终期评估将通过项目实施总体情况、项目实施成效、项目利益相关方和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实施综合评估，项目终期评估结果将作为主办方拨付项目承接机构项目押金额度的重要依据。

六、项目经费拨付及管理

1.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按项目评审核定的预算金额拨付。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机构先向主办方缴纳项目经费总额30%的押金，再由主办方一次性全额拨付项目全款。项目实施完成后主办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成效拨付项目押金。

2.项目押金拨付依据。

项目押金将根据项目终期的综合评估结果进行拨付：综合评估结果为优秀及良好的，项目押金全额拨付；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可拨付 80% 的项目押金；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项目押金的拨付。

3.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承接机构收取项目服务经费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本单位开户银行账号。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统一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账独立核算，接受主办方、承办方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均需对项目实施财务评价。

七、申报方式

（一）需提交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附件 1）；
- 2.项目申请经费预算表（附件 2）；
- 3.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正、反面)扫描件；
- 4.项目配备专职人员的简介、专业资质、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书扫描件；
- 5.机构已参加等级评估的提供评估等级证明扫描件；
- 6.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

（二）报送方式

将以上申报材料整理成电子版（申报材料压缩打包命名为“机构名称+官渡区服务类社会救助（困境儿童关爱）项目”，文件包

内的文件请注明相对应的文件名称)，提交至 3112492520@qq.com。

（三）注意事项

对于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视为无效申请处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智玲 联系电话：0871-67196365

附件：1.官渡区服务类社会救助（困境儿童关爱）项目申报书
2.项目申请预算表（参考样式）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